**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XMSH202109203**

**项目名称：国际候机楼过渡改造工程监理**

**采购人：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_Toc468093437)

[**第二章 采购要求 4**](#_Toc468093438)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6**](#_Toc468093439)

[**第四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及评审办法 7**](#_Toc4680934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9**](#_Toc468093441)

**第六章 附件 1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我集团公司就 国际候机楼过渡改造工程监理项目，以询价的方式确定合作单位，欢迎广大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国际候机楼过渡改造工程监理**

**二、项目编号：**XMSH202109203

**三、采购方式：询价**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本工程改造范围内涉及装修、暖通、空调、洁净、电气、自动化、智能化、给排水、消防、医疗及实验室相关设备等所有专业内容的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的监理服务。 | / | 18.1万元 |
| 备注：1、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提供专业技术建议，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2、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必须按照业主要求配备，如备案要求高于本表，应按备案要求配备。3、我司完全响应工程监理服务询价文件所有要求。 |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 未被招投标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或不良记录而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提供至少二个类似业绩（医疗洁净或智能化或航站楼装修相关工程）的监理合同及佐证材料

7、该项目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总监理工程师1人并提供证明材料

**六、报名及询价文件发售时间：**

1.日期：**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7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2.地点： **/**

3.询价文件发售形式：询价文件以电子版的形式免费领取。

**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意向的供应商请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562791323@qq.com  进行报名。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1年10月8日10点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交到 温州机场老公安楼二楼开标室 （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1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8日10点整

开标地点： 温州机场老公安楼二楼开标室 会议室（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1号）。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1、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wzair.cn/

2、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3、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邱工 电话：0577- 86892048

**十一、采购监管电话：** 0577-86892636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第二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工程名称：国际候机楼过渡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温州龙湾国际机场

3. 工程规模：国际候机楼内涉及70㎡的出境负压隔离室、190㎡的入境负压隔离室、18㎡的辐射屏蔽室改造、海关功能用房优化改造以及海关视频监控升级改造等。建筑安装工程概算：656.2万元

二、技术要求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本工程改造范围内涉及装修、暖通、空调、洁净、电气、自动化、智能化、给排水、消防、医疗及实验室相关设备等所有专业内容的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的监理服务。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3、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直至所有施工内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4、监理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对整个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总体架构、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等作总体把握，提供综合技术服务。保证项目能够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监理单位还把关审核各种论证报告、技术报告、测试报告、变更报告，协调各项目建设关联单位的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阶段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5、专业人员配置一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工程师至少2名，其中土建装修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应熟悉智能化、医疗相关的机电及设备或有人员相关资质证书）；专业监理员至少2名，其中土建装修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以上配备资料员、见证元，专业按工程需要配备，如部分阶段本表要求人数不足以满足专业要求，投标人应增派人手以满足专业配备要求，费用不予调整。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余人员允许中标后配备。中标后配备的监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如同时满足多项监理工程师专业，允许兼任；一名监理员如同时满足多项监理专业资格的，允许兼任。**

6、监理单位应无条件遵守温州机场相关管理办法，要对在机场控制区的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旁站和安全监督。

7、监理单位要无条件配合温州机场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疫情防控所需相关费用由监理单位自理。监理单位还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常态话疫情防控监管工作，形成日常台账。

8、未见事宜详见相关监理规定要求，以及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1、提供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费用，以及设备采购、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以及与本项目有关办公、交通等的所有费用。**2、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种原因使施工工期延长的风险，并应充分考虑机场不停航施工以及可见的和不可见的人工费用，费用不予调整。**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函**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己完全理解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同时我方承诺满足询价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我方的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报价（单位：元）** |
| 1 | 本工程改造范围内涉及装修、暖通、空调、洁净、电气、自动化、智能化、给排水、消防、医疗及实验室相关设备等所有专业内容的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的监理服务。 | / |  |
| 备注：1、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2、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必须按照业主要求配备（详见采购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如需备案，且备案要求高于本表，应按备案要求配备。**3、我司完全响应工程监理服务询价文件所有要求。** |

报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及评审办法

**一、报价文件的编制**

报价单位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报价单位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文件的构成如下：

1、报价函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三章）；

2、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4、提供近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复印件加盖公章）；

5、要求提供监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至少二个类似业绩（医疗洁净或智能化或航站楼装修相关工程）的监理合同及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提供信用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提供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报价文件的格式**

**报价文件须包装于文件袋中并密封。**

**三、评审办法**

**1、报价文件如未按照要求密封，按废标处理。**

**2、没有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不在有效期内，按废标处理。**

**3、没有提供近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复印件加盖公章），按废标处理。**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显示为失信执行人的，按废标处理。**

**5、没有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加盖公章），按废标处理。**

**6、没有提供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按废标处理。**

**7、本次采购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符合资格及采购要求的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选人。**

**8、没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按废标处理。**

**9、没有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按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甲方）: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监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2.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监理合同签订及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齐进场后7天内 | 预付给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20% |  |
| 第二次付款 | 工程竣工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完成备案后一周内（如因发包人原因无法备案，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 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5%； |  |
| 第三次付款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进行监理费结算后一周内 | 支付至结算监理费的100% |  |
| 特别说明：1、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档案移交且备案手续完成后30天，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2、每次付款前须提供相应款项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政策处理等原因导致施工无法进场，使施工工期延误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所产生的费用，今后不予补偿。** |

**3.合同期限**

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直至所有施工内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4.双方承诺**

4.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4.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5.监理人义务**

5.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5.1.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国际楼过渡改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包括建筑、安装（给排水、电气、弱电、通风等）等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施工监理。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协同招标人参与本工程的前期筹备工作。

5.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通用条款内容；2、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 3、对承建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承（发）包双方向对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进行审核，并拿出处置意见。参与违约事件的处理；4、组织委托人、设计、施工单位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进行验收和签证；5、根据2004年2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工作。6、参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核，验收施工图设计文件；7、审查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价；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8、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9、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进行检查，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材料，构件，设备；10、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签署每月的工程量清单和支付报表以及合同终止时支付报表，以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依据；11、整理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12、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各关键部位、环节建立音视频资料档案；13、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14、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在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认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对于施工单位提出涉及造价、工期方面的现场变更，监理必须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明确监理的意见，涉及造价的由造价工程师确认，不得出具“请委托人确认”等意见；15、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16、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方；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17、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不停航施工，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并书面报告委托人；18、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19、接受委托人委托的工程管理咨询单位监督和管理；20、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整理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21、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合同管理人员应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工作，施工单位送审的结算资料及工程量进行审核；；22、做好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的考勤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的防疫工作；23、监理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业主管理以及所交办的任务；24、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5.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5.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温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2.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合同及监理合同；

3.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报建书及批准文件，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

4. 施工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记录；

5. 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8. 其它有关的文件及要求。

5.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5.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5.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合同执行期间，建立成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建立人员资质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更换；

（2）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所派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工程监理工作的；

（3）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不必要损失的；

（4）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的；

（5）监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旁站或未对主要工程进行跟班检查的；

（6）在接到承包人检查预定的时间后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5.4 履行职责

5.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审查确认权

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③对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权

④对工程使用的 材料的检验权

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的监督权及处罚权

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

⑦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

⑧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

⑨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

⑩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⑪对工程变更的审查权

⑫监理合同中的其他授权

⑬其他：凡涉及到工程量签证、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质量标准、提出或确认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签署认可后监理人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委托人的书面认可，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③⑤⑥⑦⑧⑪⑬。

5.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下达指令。

5.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以满足委托人和工程的需要为准。

5.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6．委托人的义务**

6.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6.3 提供工作条件

6.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

6.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6.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7. 违约责任**

7.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7.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7.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8.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8.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9.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9.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9.2变更

9.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9.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委托人不再支付增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项内容今后不予调整。

9.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委托人不再支付增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项内容今后不予调整。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9.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9.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委托人不再支付增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项内容今后不予调整。

9.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9.3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10.争议的解决**

10.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10.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10.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温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补充条款**

11.1 监理人员的调换及相关要求

11.1.1监理人应按合同承诺派遣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合同承诺的总监及合同签订前填报发包人备案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11.1.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投标截止期后 180 天，双方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180 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

的；

（5）发包人要求撤换监理人员；

（6）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11.1.3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2）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4）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5）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11.1.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如监理人单方提出更换项目总监或项目总监代表，需书面材料报委托人同意，除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外，还将处以3万元/次违约金处罚；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次处以2万元违约金，更换监理员每 1人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每个岗位人员更换次数超过三次的，则违约金按双倍处罚。

（2）属11.1.2 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或被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须同等或高于替换人资格条件要求，或被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须同等或高于替换人资格条件要求，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处罚参照上一条规定。

11.1.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11.1.2 正常调换；

（2）有关材料齐全；

（3）按11.1.6 的要求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

11.1.6

（1）总监理工程师若需要更换，需经发包人面试通过后方可允许。

（2）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14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报告及证明材料（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及相关部门批准备案）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1.1.7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发包人备案。

11.1.8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合同的相关标准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1.1.9 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承诺的到位率为前提，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监理人员的休假应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专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 作的需要。

11.2 监理办基本设施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及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有关要求进行监理办标准化建设，监理办及其生活、办公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11.3 监理人员进场及到位率要求

11.3.1 到位率要求：（1）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身份证号码为 ，注册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监理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须保证达到 80%以上（不少于 24日历天，春节除外），其它监理人员的月到位率须保证达到85%以上；（2）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监理组成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委托人同意；（3）若合同执行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未达到 80%以上，其它监理人员的到位率未达到 85%以上要求，除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员，或者直接终止监理合同。

11.3.2 监理人在签定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采用保函的，须为委托人认可的见索即付的保函），金额为监理费总额的5%（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的保证金占 4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和建设进度控制的保证金占 40% ，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的保证金占 20%）。

（1）总监的到位率为每月实际日历天数的80%以上（不少于24日历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率为每月实际日历天数的 85% 以上，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 元；

（3）若监理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和建设进度控制监管不力，委托人（包括委托人代表）对同一问题发出两次整改通知，或在规定期限不能完成整改工作，或连续3次出现类似的问题的，或在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中，所监理的工程被通报批评的，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1.3.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备案后一个月内有效。

11.3.4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罚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合同金额 5%的数额。若监理人在总承包监理期间的相应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委托人将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填补足履约保证金。

11.3.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档案备案手续后 30 天内退还。

11.3.6 到位率考核以指纹考勤或委托人指定考勤管理为准，考勤有效时间为早晨8时至晚上6 时之间。每天上下班两次考勤的时间间隔在 8 小时及以上的计一天，小于 8 小时或考勤只有一次的计半天。指纹考勤机由监理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11.4 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处以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方法：按发生的累计次数计算，发现第一次违约金为 1 万元，发现第二次违约金2 万元，发现第三次违约金 5 万元委托人并将强制换人，并按以上规定违约金执行：

（1）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设计标准、质量等级、核实虚报工程量，提高造价；

（2） 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

（3） 向施工单位介绍材料、构配件，分包商从中得利，遭到举报并查实的；

（4）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了强制性条文未发监理通知或整改不力的；

（5） 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实体；

（6） 验收不认真虽未造成事故但质量把关不严，使钢筋或钢材品种、规格、数量错误，或发生渗水，或砼、砂浆强度不合格，或轴线标高严重偏差，或设备、材料规格参数不合格等严重质量问题；

（7） 不按规定旁站，或未及时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8） 承包商作假资料，代签字，制止不力并予签认的；

（9） 承包商未按标准设计、未按标准施工、偷工减料，监理单位未发现和报告；

（10） 节假日或夜间施工监理部未配合的，总监未巡视和专监未从严把关；

（11） 逾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的。

11.5 本项目可能发生夜间施工，监理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11.6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对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进行复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涉及的工程价款必须由监理单位的专业造价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11.7 检测、咨询费用

11.7.1 检测费用：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1.7.2 咨询费用：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1.8 守法诚信、保密

11.8.1 守法诚信：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1.8.2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1.9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11.1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1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1.12 监理人应提供至少4套监理竣工资料给受托人，且必须施工单位提交的审查、核对、收集、整理竣工资料以及协助招标人的资料整理的相关事宜。**

**12 合同签订**

12.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 伍份 ，乙方执 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签订地点：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2.3 合同的组成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报价文件；

5）询价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